

彰化（縣）111年重新規定地價地價申報書

土地所有權人	陳 ○ ○
住 址	彰化市○○路○○號
統 一 編 號	T220○○○○○○

茲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暨施行細則有關申報地價規定，將下列土地辦理申報地價，填具申報書如下：

第 頁

項次	土 地 標 示						公告地價(元/ 平方公尺)	每 平 方 公 尺 申 報 地 價						核定申報地 價每平方公 尺單價	申報地價 情形分析	
	鄉 鎮 市 區	段 小 段	地 號	登 記 次 序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分 子 / 分 母	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		角
1	彰化 市	○○	○○	0001	107	1/1	2500			2	5	0	0	0		
申報人蓋章：			初 審			複 審			核 定							

收件： 年 月 日 第 號 收件人蓋章： 列印日期： 年 月 日
 列印人員：

.....
 申報地價書類收件收據

茲收到 君 委託書 份 (收件 號) 地價申報處：
 經收人：